

成都体育学院

2022 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p>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 代码: 10653</p>
授权学科 (类别)	<p>名称: 体育学 代码: 0403</p>
授权级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p>

2023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目标与标准.....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学位标准	1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基本情况.....	2
(一) 培养方向	2
(二) 师资队伍	2
(三) 科学研究	3
(四) 教学科研支撑情况	3
(五) 学生奖助体系总体情况	3
(六) 研究生导师	4
(七) 对外合作交流	4
三、人才培养质量分析.....	4
(一) 招生情况	4
(二) 课程建设	5
(三) 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基本状况	6
(四) 学位论文	6
四、制度建设与改革.....	6
(一) 加强学位点建设顶层设计	7
(二) 深化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改革	7

体育学是我校传统优势学科，学科于 1979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92 年开始与上海体育学院联合培养体育人文社会学博士生，2006 年被增列为体育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13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为西部最早体育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体育学所辖的 4 个二级学科均为四川省重点学科。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召开二十大之年，也是学校建校八十周年。成都体育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发展新阶段，贯彻发展新理念，围绕 2022 年工作要点，制定完成了《成都体育学院一流学科（体育学）建设与发展方案》、核心指标及观测点(2021-2024)。健全学科建设机制，出台并实施学科带头人选聘与管理办法，选聘学科带头人，打造学科梯队，构建权责明确、层次紧密衔接的“学科金字塔”体系。同时注重学位点人才培养，以立德树人为中心，圆满完成了体育学学位授权点各项工作。

一、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具有独立从事较高水平学术研究和教学的创新型人才。

（二）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以《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基础，结合学校“以体为本、体医渗透、体文结合、体艺并蓄”的办学特色和“一专多能”

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学位标准严格按照《成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基本情况

（一）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康复 5 个。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康复、体育产业学、运动舞蹈、中外体育史、体育翻译 9 个。

（二）师资队伍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师德师风考核要求，广泛开展新进教师师德师风专项培训。1 名中青年教师当选首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按照“内外结合，外引内培，多管齐下”的工作思路，全年共引进、调入各类人才 39 人。完善博士后培育制度，新增博士后科研人员 15 名，并首次与省外工作站开展联合培养。新聘正高级职称 19 人、副高级职称 14 人。新增天府文化领军人才 1 人。鼓励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攻读博士学位，新增国内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 24 人，支持 7 名教师到国内外进行研修。

（三）科学研究

引导支持培育项目面向国家战略、学科重点和热点，2022年获6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连续3年体育学立项数居全国高校第一，实现了学校党委年初提出的“三连冠”目标。科研平台建设有新突破。初步形成了集服务政府决策——服务竞技体育——服务全民健身——服务地方社会“四位一体”的科研平台群。体医融合科普基地获批2021—2025年第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实现了国家级平台的突破。新增4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其中，体育文化与宣传战略研究中心获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高端智库，此为首个省部级智库；国家体育总局射箭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成为学校首个竞技体育重点实验室；全民健身智慧化创新重点实验室获批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体育与艺术普及基地获批四川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四）教学科研支撑情况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入选四川省第二批人文社科品牌期刊，英文刊《运动医学与健康科学》被PubMed Central (PMC) 收录，并成功入选首批“天府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一流期刊项目。

（五）学生奖助体系总体情况

完善包括学业资助、优秀奖励、勤工俭学、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方面的研究生资助奖励体系，充分发挥、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2022年共发放各类研究生助学金497.81，奖学金370.2万。

（六）研究生导师

2022 年，按照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要求，围绕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根据《关于认定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导师的暂行规定》，新增项目制博士生导师 2 人；根据《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 45 人，其中校内导师 35 人，校外导师 10 人。组织新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培训会，邀请了苏州大学王家宏教授、北京大学乔晓春教授、我校王广虎教授就如何提升体育学研究生科学创新能力、如何将科学研究做得更好、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格式与规范等方面，对 2022 年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和全体校内导师进行了培训。

（七）对外合作交流

先后与国外境外高校、业界机构开展近 30 场云端会晤与会谈，持续推进合作办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新签或续签合作协议 7 项。新增“2+2”“3+1”“3+1+1”双学位项目、硕博项目、交换学习项目等 20 余个，丰富学生出国（境）交流途径。

三、人才培养质量分析

（一）招生情况

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继续采用远程网络形式进行复试工作。组织工作人员 200 余人参加了考务

培训，组织各面试小组进行“网络复试”各环节的模拟演练，录取硕士研究生 271 人。按照《成都体育学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录取 8 人。2022 年共录取博士研究生 34 名。

（二）课程建设

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为抓手，持续完善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2022 年是实行 2020 版新版培养方案的运行工作的第二个学期，结合一个学期的运行情况，通过对多个培养单位进行走访调研，总结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修正，完成了课程信息的优化改进，再次优化与导师双选系统、课时核对、指导费核对等业务模块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开设了二次选课机制，有效规避了选课人数较少导致的课程资源浪费问题。在新系统中优化了学生学业成绩审定、新旧教务系统成绩迁移、学生成绩单打印等业务。

建立健全教学督查机制，对研究生在课程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及时通报与整改；进一步加深与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的联系，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多项举措，做好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全面梳理对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对博士研究生的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和开题监控，保证了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为博士生举办了多场学术讲座，以拓展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创新能力。

（三）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基本状况

2022 年体育学毕业博士研究生 21 人，硕士研究生 272 人。授予博士学位 19 人，硕士学位 272 人。学生就业持续稳定。不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四）学位论文

严格质量管理，完善不同学位类型教育评价体系，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把控，严格执行学位论文校外预审制度，研究生院召开了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专题会，修订了《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论文抽检处理办法》，切实保障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

2022 年上半论文预审合格率达 96.19%；同时对违反学术道德的学生坚决处理，7 名研究生因论文重复率超出相关规定，推迟半年答辩；13 名研究生论文预审两次不合格推迟半年答辩；5 人答辩不通过；组织校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共评出 18 篇优秀硕士论文并表彰。2022 年下半年向校外专家送审硕士论文 40 余篇，论文预审合格率达 90%；安排答辩 36 人；同时对违反学术道德的学生坚决处理，1 名研究生因论文重复率超出相关规定，推迟半年答辩；3 名研究生论文预审两次不合格推迟半年答辩。

四、制度建设与改革

（一）加强学位点建设顶层设计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教育部研究生培养的相关文件和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处牵头编制完成了《成都体育学院“十四五”学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了我校在“十四五”期间学科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各学科建设核心指标及观测点。坚持“全面促进人才高质量培养、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力度和扎实推进各学科齐头并进”的原则，明确了以“大体育学科群”建设为引领，强化“以体为本、体医渗透、体文结合”的办学特色，着力建设体育学学科，强化运动医学学科特色，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形成学科“高地”、“高峰”的建设重点。

（二）深化学科建设管理体制变革

学校成立了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舒为平和校长潘小非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何本祥担任，成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的全局性工作，研究决定涉及“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的政策意见、规章制度、规划方案、布局调整、经费项目、任务落实、评估考核等重大事项，指导完善相关工作的运行和保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学科建设科开展日常工作。